

「111 年度臺南市新設好望角計畫」

申請作業須知

一、計畫目的

本市所稱好望角係指於道路街角或重要景觀視點處等閒置用地，以景觀改造方式進行空間綠美化，增加或改善其視覺穿透性，以提供作為民眾活動、休憩使用之開放空間。

二、計畫期程

- (一) 本計畫執行期程預計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各申請單位應於收件截止日期前，函文檢附申請計畫書送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

三、計畫經費

受理申請之預算金額，視本府年度匡列可用額度為限。

四、申請資格

本府所屬各區公所、學校。

(一) 「校園景觀類」

以學校為提案單位；基地座落於已開闢之學校用地者。

(二) 「公共景觀類」

以區公所為提案單位；基地座落於機關用地、廣場、未開闢之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者。

五、申請原則

(一) 申請金額

每案申請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80 萬元 為原則。若有特殊案件，以審查會議討論後另定之。

(二) 地點明顯

以道路街角或重要景觀處為原則，且具開放性及高度使用之公益性。

(三) 基地面積適當

基地面積不宜超過 600 平方公尺，以避免資源分散，期能達到景觀重點改善之具體成效。**(若申請基地面積過大，建議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

(四) 土地使用及相關規定

1. 市有地、國有地、公共設施用地等土地，各提案申請單位須先行確認 3 年內是否有開發或租售之相關計畫，若有前述情形，不得申請本計畫。
2. 應於提案前確定已取得提案地點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原則至少同意提供 3 年以上；惟國、公有土地，國有財產局或公產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不得提報既有已開闢之公園綠地，或近 3 年內已取得相關經費並施作過綠化之地點。
4. 計畫內容須符合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相關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規定，申請基地如為交通用地、鹽業用地等，不得設置非屬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內容及入口意象等相關設施物或構造物，僅得以綠美化及環境整理為主。
5. 於申請前先行檢視提案計畫之規劃設計內容是否符合相關土地使用及其他法令規定。已通過審查並核定經費之申請案，後續細部設計內容未能符合相關土地使用及其他法令規定且未能於限期內修正完竣者，予以撤案。

(五) 規劃設計原則

1. 共通原則
 - (1) 各基地之規劃設計內容應以綠美化及環境整理為主，注重植栽、設施之實用性及耐久性，並考量後續管理維護，以省錢、有效、易於管理維護為原則。
 - (2) 呈現具有在地特色之材料工法、人文題材或街角環境之創意美學為設計主題，並以設施減量、簡易綠美化、生態工程、節能低碳等設計手法，並配合當地環境及使用需求，可適當設置休憩座椅、必要的夜間照明及景觀設施。

- (1) 植栽以複層式植栽方式原則，景觀綠化宜以適地或原生種之多年生地被、灌木及小型喬木為主，鼓勵種植具防蚊功能之植物；並應儘量保留現有生長狀況良好之喬木，避免大量種植一年生草本或季節性草花。
- (2) 鼓勵去水泥化、打除不必要之硬鋪面以新增綠地，或採用透水性鋪面，以增加透水面積。
- (3) 鼓勵降低圍牆高度或拆除圍牆，增加公共開放空間。
- (4) 周圍之既有建物牆面及既有設施物，如變電箱、電信箱及圍牆等，應適當美化遮蔽、地下化或遷移。
- (5) 可設置簡易移動式噴灌或澆灌系統，後續管理維護禁用除草劑。
- (6) 好望角施作完成後，宜結合地方團體、企業進行認養維護。

2. 不得申請之項目

- (1) 假山假水、噴水池等混凝土設施，涼亭、廁所、圍牆、棚架、大型花架等具基礎且固定於地面上，或需申請雜項執照之構造物。
- (2) 以入口意象設計(如地標、公仔)、硬體設施(如大面積鋪面)、停車空間為主。
- (3) 體健設施、景石、彩繪及投射燈具。

六、提案及審查方式

由本府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代表辦理相關審查作業，有關審查作業時程及方式等另案通知，並由各提案單位進行簡報說明。

(一) 第一階段提案內容

各提案申請單位應於收件截止日期前，以正式公文函送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mail 至承辦人員信箱)至本府都市發展局。

1. 申請計畫表(詳附件一)。
2. 現況位置圖、規劃構想圖(須標示基地面積、長寬等尺寸)等簡易圖說與文字敘述，能清楚表達欲申請的計畫內容即可。
3. 經費概算表。

4. 檢附土地證明文件(都市計畫地區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計畫地區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

(二) 第一階段審查重點

本階段主要工作以審查申請地點之適宜性及初步規劃構想等事項，審查內容包含各單位申請地點之周邊現況、面積大小、設計構想及是否符合好望角精神。並依下列審查標準，做為評選依據：

1. 地點合適性
是否符合開放性原則、提供公眾使用、位處街角或視覺焦點處。
2. 創意構想
以節能低碳、去水泥化及就地取材、易於維護等具有生態、永續發展等符合好望角設計原則為創意構想。
3. 經費概編
經費需求是否明確表現出預定工作項目。

(三) 第二階段提案內容

經第一階段評選出適宜之好望角案件，由各提案申請單位提出具體設計內容及管理維護計畫，於指定期限內，以正式公文函送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mail 至承辦人員信箱)至本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資料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1. 申請計畫表(2 頁，詳附件一)
 - (1) 計畫位置及範圍
說明施作地點之地理位置、面積及明確界線範圍(應以都市計畫圖、地形圖或 Google 衛星影像圖說明所在位置及範圍)。
 - (2) 現況照片
基地四周環境現況照片至少 4 張(彩色)，需能清楚顯示土地與道路及鄰近建築、現有設施物等之關係。
2. 工程設計圖說(以 A3 折圖方式呈現)如下：
 - (1) 封面、基地位置圖(需明確標明個案位置)
 - (2) 基地現況配置圖(應明確表示基地周邊道路、鄰近建築物及相關現有設施等)。

- (3) 平面設計圖(圖面及文字應清楚標示施作項目內容、設置位置及高程等)。
- (4) 必要之立面或剖面圖、相關施工大樣圖。
- (5) 植栽配置圖及植栽表(標示圖例、植栽名稱、規格、數量等相關資訊)。

3. 經費明細表

依預定工作項目列舉經費使用分配。

4. 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文件(至少同意提供3年以上)。

- (1) 市有地、國有地：由各提案申請單位與各土地管理單位協調取得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2) 學校用地：由各提案申請單位(學校)提供土地證明文件或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5. 管理維護計畫

明確可行之後續管理維護計畫，應包含管理維護之單位名稱、維護期限及工作內容等。

- (1) 由提案申請單位自行管理維護者，應提出管理維護切結書(詳附件二-1)
- (2) 若委託**自然人**、里、社區及其他民間企業等單位機構協助管理維護者，應檢附管理維護認養同意書(詳附件二-2)。

(四) 第二階段審查重點

本階段主要工作以審查設計內容及核定經費等事項，審查重點如下：

1. 簡易綠美化、設施減量、生態工法、節能低碳等設計方式。
2. 考慮植栽、設施之實用性及耐久性，及日後管理維護成本負擔。
3. 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4. 明確可行之後續管理維護計畫。

七、完工考核

(一) 考核對象

提案申請審查通過並已完工之好望角案件，將列入好望角專案計畫

中列管及考核。並針對當年度新完工之好望角，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等辦理考核。

(二) 考核期程

預定於每年度辦理，實際日期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另行通知。

(三) 考核內容

考核項目及配分如下：

考核項目	百分比
(1) 整體綠美化程度及維護情形	30 %
(2) 設計之創意與基地特色	20 %
(3) 設施之安全性與實用性	20 %
(4) 工程施工品質	30 %

(四) 考核成績優良之獎勵

1. 第一名，主要權責單位之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功一次，及頒發獎狀。
2. 第二名，主要權責單位之主管及承辦人員各嘉獎二次，及頒發獎狀。
3. 第三名，主要權責單位之主管及承辦人員各嘉獎一次，及頒發獎狀。
4. 佳作者，頒發獎狀表揚。
5. 考核成績前三名、佳作之規劃設計單位、施工廠商、企業或社區等民間認養單位，由本府頒發獎狀表揚。
6. 考核績優名次增減，得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實際考核結果簽奉核可後調整之。
7. 考核績優單位人員敘獎，由各得獎單位自行辦理。

(五) 考核成績不佳之懲處

考核成績平均低於 70 分以下者，主要權責單位之主管(含區長/校長)及承辦人員各記申誡一次。

(六) 考核不佳之改善

考核不佳之各管理維護單位於收到考核結果公文後，應於通知之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函文檢附照片回覆改善情形。

八、各新設好望角完工後之平時管理維護及相關費用，由各管理維護單位負責。

九、經費核銷作業

(一) 經費來源為都市發展局

1. 依審計法第 36 條與細則第 25 條辦理，原始憑證留存各申請單位妥為保存，並請依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就地審計經費報銷檢附單據一覽表檢附相關文件予都市發展局辦理請款。(另行函文通知各單位核銷所需檢附資料)
2. 辦理核銷作業時，請將該案之勞務及工程結算明細表(加註開工、完工日期)、竣工圖及改造成果表(詳附件三，同角度之改造前、後照片至少 3 處，併同原始照片 JPG 電子檔)等掃描電子檔案 mail 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承辦人員信箱備查。

(二) 經費來源為本府其他單位

1. 逕向經費來源之機關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2. 辦理核銷作業時，請將該案之勞務及工程結算明細表(加註開工、完工日期)、竣工圖及改造成果表(詳附件三，同角度之改造前、後照片至少 3 處，併同原始照片 JPG 電子檔)等掃描電子檔案 mail 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承辦人員信箱備查。

十、其他事項

- (一) 申請計畫如已獲本府其他機關或單位之經費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 (二) 實際各提案之核定金額，應視相關單位年度預算編列額度及提案內容核實辦理。
- (三) 本計畫核定之申請案件，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如各單位於當年度提案 2 案以上且核定經費合計超過公告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如需併案辦理工程發包者，且其勞務採購為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各單位應及早辦理勞務採購作業，以免延誤後續工程發包作業。

- (四) 為確保好望角規劃設計品質，各核定案件之設計方向須通過審查會議及本市環境景觀總顧問等審查後，即可辦理發包。
- (五) 審查通過之案件，將列入好望角計畫列管及年度完工考核。
- (六) 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十一、 預計期程及相關作業內容

